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督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33 号)，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工作函中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行业发展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持并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然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近年来，由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的可能，将导致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及社会责任，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市场前景向好、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点。但这也会吸引新的资本进入这些领域，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为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部分受益于中国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继而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332,427,030.95	1,604,333,866.54	-16.95	1,558,452,6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70,084.81	370,778,791.81	-37.95	414,540,4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426,385.76	357,450,033.81	-42.25	376,085,3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073,462.07	348,910,880.12	-24.89	391,287,205.34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0,748,515.90	5,454,779,644.49	0.66	3,611,509,747.85
总资产(元)	6,298,705,388.16	6,151,869,396.17	2.39	4,436,352,586.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7	-42.73	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27	-42.73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2.19	-47.03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9.26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8.93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1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	7.24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6.1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9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产品线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所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亦采取积极措施恢复生产经营，下半年已呈现出明显复苏和增长态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2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6.95%，毛利率较高的玻尿酸产品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各项经营费用支出仍维持相对高位，导致利润收窄。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7.95%，除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原因外，主要系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处置合营企业 Contateq B.V.50%股权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损失 953.14 万元，以及收购 ODC Industries 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损失 998.19 万元，该等投资损失部分冲抵了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非经常性收益。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4.8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下降。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0.66%，基本持平。

6、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2.39%，基本持平。

7、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2.73%，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7.03%，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5.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5.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眼科和医美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材料的特性，研制了应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手术防粘连剂系列产品，并通过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润眼液、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四大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线组合优势和营销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度，公司业务持续专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当年研发费用为 12,647.4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9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9%，与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率 7.24%相比，增长 2.26 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2020 年度，公司共新申请发明专利 26 项，获得发明专利批准 10 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批准 25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目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342,223,680.15
减：投资产品余额 2	1,056,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3	13,654,939.00
加：投资产品收益	49,226,111.11
加：利息收入	2,085,516.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7,341.9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注 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12,952,059.9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6,420,088.6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145,193.27	–
合计			19,517,341.90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报牛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伟、游捷(夫妻)，其中蒋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49,000 股，并通过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471,000 股；游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800,000 股。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蒋伟未在公司任职，游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侯永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18,242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剑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146,821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45,771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唐斌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7,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80,25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45,606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勤(于 2020 年 6 月离任)通过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朱勤持有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出资份额。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甘大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副董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刘近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38,540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魏长征先生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9,176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32,946 股；公司副总经理任彩霞女士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25,694 股；公司副总经理先生张军东先生 2019 年度通过参与战略配售新增间接持股 69,281 股。本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注：以上股票未特别注明的均为 A 股股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63,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63,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9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总经理郑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6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32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6,32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2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议案	16,32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6,32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赵秋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 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6,633,418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6,633,4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项目名称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10,000.00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13,000.00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7,000.00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湾支行	98990007880110000015 41	5,098.9023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92,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6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